附件2

 **根据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持有下列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学生，按本市户籍学生对待：**

 (一)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开具的《原北京下乡青年子女身份证明》；

 (二)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《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》；

 (三)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》及其父或母的《进站函》；

 (四)部队师(旅)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；

 (五)区县侨务部门开具的《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》；

 (六)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及其父(或母)本市常住户籍登记卡；

 (七)市人力社保部门为其父(或母)签发的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；

 (八)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证明。